情况说明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我单位本季度计划采购四腿椅子6把，会议桌2张，会议椅8把，单人沙发2个，长沙发1个，长茶几1个，方茶几1个，小圆桌1张，椅子2把，文件柜4个，茶柜1个，1.2米办公桌10张，办公椅13把，货架4个，询问桌1张，椅子1把，三人位排椅1个，服务台1张。上述物品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以下的物品，因网上商城该类商品已下架，无法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采购。现按照相关规定，选择线下三家具备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获取报价。具体如下：

1. 郑州名业达贸易有限公司：报价 32148 元（大写：叁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2. 河南探求者实业有限公司：报价 30690 元（大写：叁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3. 郑州笃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报价 33180 元（大写：叁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各项货品明细、单价详见配套报价清单。经对三家供应商报价、供货能力综合比对评审，遵循物美价廉、性价比最优的采购原则，我单位确定河南探求者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物资采购合作供货商。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8日

合　同

甲(需)方：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乙(供)方：河南探求者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需方为甲方，供方为乙方】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认并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供方按附表所列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向需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一、　供方提供货物及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mm	数量	单价	单位	合计（元）
1	办公桌	1200*600*750	2	750	张	1500
2	办公桌	1200*600*750	4	750	张	3000
3	办公桌	1200*600*750	4	550	张	2200
4	询问桌	1400*600*760	1	1350	张	1350
5	服务台桌	1200*600*1100	1	850	张	850
6	小圆桌	大理石面，直径70公分	1	350	张	350
7	办公椅	网面弓形	6	265	把	1590
8	办公椅	网面弓形	4	265	把	1060
9	椅子	四腿椅子，网面	6	180	把	1080
10	椅子	询问用椅，实木框架	2	285	把	570
11	椅子	询问用椅，实木框架	1	485	把	485
12	椅子	网面弓形	1	265	把	265
13	椅子	四腿椅子，网面	8	180	把	1440
14	椅子	常规	2	180	把	360
15	会议桌	2400*1200*750	1	1780	张	1780
16	三人沙发	排椅三人位，长1750	1	860	组	860
17	长沙发	1800*800，三人位	1	1350	个	1350
18	单人沙发	800*800	2	700	个	1400
19	长茶几	1200*600	1	480	个	480

20	方茶几	600*600	1	290	个	290
21	文件柜	850*390*1800	4	685	个	2740
22	茶水柜	800*400*800	1	850	个	850
23	货架	2000*600*2000	2	750	个	1500
24	货架	1500*500*2000	2	780	个	1560
25	会议桌	2400*1000*750，椭圆形	1	1780	张	1780
合计（元）：叁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30690

二、货款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30690元 （大写：叁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河南探求者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账号：41050167670800000981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执法大队）

四、验收

首先进行包装验收，然后进行数量的验收、外观检查，规格与提供参数相符。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即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收到货物7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7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异议，即使无验收报告也视为验收通过。如有异议，提供书面材料。若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产品参数项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返全部货款，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品质保证

供方所售产品为原厂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质量要求标准。产品保修期1年，在保修期内供方对非人为造成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非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

六、运输

货物的运保费由乙方提供。由于包装不合 格或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如货物在从产地或供方所在地至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齐。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供需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和变更，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经济责任（按合同法裁决）。

如供方所交货物的产品名称、参数、品牌、数量、质量、包装与合同不符，由供方负责包换，并承担因调换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因调换造成逾期，按逾期未交货处理。

如因供方责任，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交货价的1‰计算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甲(需)方：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供)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